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朗因故未出席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董事谢家荣代为投票或签署表决。  
1.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董兆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马须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总监吴良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航空
股票代码	60011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航空
股票代码	00670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	0670
上市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大道66号 上海市虹口区2550号
邮政编码	200325
公司网站互联网网址	www.cao-air.com
电子信箱	ir@cao-air.com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毅平	姓名	郭建群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2550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2550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62993299	电话	021-62993299
传真	021-62991116	传真	021-62991116
电子信箱	ir@cao-air.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ao-air.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	2007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41,842,361.00	43,541,228.00	-3.90	38,132,983.00
利润总额	-13,985,160.00	794,834.00	-2,029.42	-3,322,2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7,666.00	690,365.00	-2,406.08	-3,061,6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278,706.00	-340,183.00	-3,346.83	-3,534,7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712.00	4,938,485.00	-71.98	3,222,580.00
2008年末	2007年末	比上年末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73,184,000.00	66,504,481.00	10.04	59,819,78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99,346.00	2,517,760.00	-569.70	1,974,862.00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8年	2007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6	0.12	-2,483.3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6	0.12	-2,483.3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09	-3,369.39	-0.7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3.00	不适用	-16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2.50	不适用	-6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8.54	不适用	-17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9.12	不适用	-8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1.01	-72.28	0.66
2008年末	2007年末	比上年末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0.52	-567.69	0.41

##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84,727		
少数股东权益	2,060		
所得税影响	2,131		
国债利息收入(扣除国债利息的营业税)	-794,380		
捐赠支出	45,012		
合计	5,648,160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0,289户		
单位:股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9.67	2,994,000,000
HE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1.64	1,540,017,139
UBS AG	其他	0.35	7,347,04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11	5,368,221
中国银行-基金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4,736,362
融通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3,164,833
PEY LIM CHENG	其他	0.04	2,000,000
WU SHUI LING OLIVIA	其他	0.04	2,000,000
ARSSANTON NOMINEES LIMITED	其他	0.03	1,500,000
青岛华明阳光公司	其他	0.03	1,430,0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HESCC NOMINEES LIMITED	1,540,017,139	境外上市外资股	
UBS AG	7,347,047	人民币普通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368,2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基金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6,362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164,833	人民币普通股	
PEY LIM CHENG	2,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WU SHUI LING OLIVIA	2,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ARSSANTON NOMINEES LIMITED	1,5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青岛华明阳光公司	1,430,0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基金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9,683	人民币普通股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法人控股股东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刘绍焜	2,568,441,000	2002年10月11日	经营集团公司所属的中国国际航空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国有股权

4.3.2.2 法人实际控制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59.6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如有)
刘绍焜	董事长	男	51	2009年2月3日-2010年6月29日	0	0		0	是
李丰华	董事长	男	59	2007年6月29日-2008年12月12日	6,600	6,600		0	是
李强	董事长	男	56	2008年6月29日-2010年6月29日	0	0		0	是
马志敏	董事	男	45	2010年12月12日-2010年6月29日	0	0		0	是
罗毅平	董事	男	59	2007年6月29日-2010年6月29日	6,600	6,600		0	是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责及股东权益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差异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5,189,002	15,189,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96	41,796		
应付票据	1,615,779	1,615,779		
应付账款	7,159,600	7,159,600		
预收账款	1,342,421	1,342,421		
应付职工薪酬	1,430,256	1,430,256		
应交税费	914,609	914,609		
应付利息	393,092	393,092		
其他应付款	1,654,389	1,654,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3,940	6,113,940		
其他流动资产	-	21,011	(21,011)	
流动资产合计	36,868,447	36,876,498	(8,051)	
长期借款	11,369,307	11,369,307		
长期应付款	15,606,640	15,606,640		
专项应付款	102	102		
预计负债	-	33,246	(33,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21	698,954	(647,233)	
递延收益	399,272	-	399,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28,142	27,697,249	(269,107)	
股东权益				
股本	4,898,560	4,898,560		
资本公积	1,257,719	1,257,719		
盈余公积	6,066,919	(6,261,804)	(194,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17,760	2,892,866	(375,106)	
少数股东权益	706,142	706,142		
股东权益合计	3,223,902	3,599,007	(375,1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6,504,481	67,141,714	(637,233)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如有)
刘绍焜	董事长	男	51	2009年2月3日-2010年6月29日	0	0		0	是
李丰华	董事长	男	59	2007年6月29日-2008年12月12日	6,600	6,600		0	是
李强	董事长	男	56	2008年6月29日-2010年6月29日	0	0		0	是
马志敏	董事	男	45	2010年12月12日-2010年6月29日	0	0		0	是
罗毅平	董事	男	59	2007年6月29日-2010年6月29日	6,600	6,600		0	是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十、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一、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十三、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十四、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十五、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十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十七、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八、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九、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二十、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二十一、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二十二、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二十三、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二十四、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十五、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二十六、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二十七、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二十八、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二十九、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十、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十二、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三十三、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三十四、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三十五、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十六、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十八、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三十九、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四十、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十一、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四十二、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十三、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四十四、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四十五、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四十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十七、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四十八、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十九、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五十、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五十一、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五十二、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十三、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五十四、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十五、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五十六、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五十七、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五十八、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十九、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六十、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十一、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六十二、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六十三、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六十四、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六十五、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六十六、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十七、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六十八、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六十九、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七十、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七十一、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七十二、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七十三、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七十四、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七十五、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七十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七十七、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七十八、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七十九、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八十、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八十一、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十二、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八十三、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八十四、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八十五、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八十六、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八十七、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十八、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八十九、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九十、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十一、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九十二、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九十三、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十四、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九十五、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九十六、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十七、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九十八、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九十九、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零一、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零二、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零三、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零四、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零五、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零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零七、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零八、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零九、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一十、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一十一、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一十二、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一十三、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一十四、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一十五、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一十六、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一十七、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一十八、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一十九、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二十、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二十一、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二十二、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二十三、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二十四、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二十五、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二十六、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二十七、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二十八、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二十九、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三十、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三十一、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三十二、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三十三、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三十四、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三十五、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三十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三十七、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三十八、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三十九、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四十、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四十一、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四十二、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四十三、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四十四、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四十五、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四十六、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四十七、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四十八、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四十九、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五十、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五十一、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五十二、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五十三、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五十四、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五十五、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五十六、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五十七、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五十八、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五十九、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六十、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六十一、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六十二、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六十三、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六十四、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六十五、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六十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六十七、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六十八、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六十九、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七十、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七十一、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七十二、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七十三、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七十四、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七十五、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七十六、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七十七、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七十八、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七十九、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八十、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八十一、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八十二、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八十三、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八十四、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八十五、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八十六、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八十七、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八十八、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八十九、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九十、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九十一、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九十二、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九十三、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一百九十四、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  
一百九十五、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一百九十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之一;  
一百九十七、本人符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一百九十八、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百九十九、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二百、本人保证在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控股股东单位职务;